

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视察广东、视察清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清远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就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力做好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一是制定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局先后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请销假制度、人员登记制度、管理制度和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为做好疫情防控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二是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组织市、县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工作号、服务大厅电子屏等线上形式，以及服务大厅提供咨询、常态化走访慰问、组织普法讲座等形式向我市广大退役

军人群体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和调解工作，市本级和8个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部成立法律工作服务站，由司法部门每周派出律师值班服务，面向广大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响应退役军人诉求，有效化解矛盾，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及时更新权责清单，按照能取消则取消、能下放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县级以上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检查权，通过予以取消或下放的形式，交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使，同时加强对下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二是深化权责清单制度。**持续规范和完善权责清单和权责运行流程图，逐一明确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事项，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三是优化公共服务。**建立法律援助室、创业孵化体系等，向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创业就业咨询；积极引入志愿服务组织、公益团体等，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养老、医疗、康复、心理疏导等提供帮扶。联合驻清银行系统、保险公司、通信运营商、广电等7家公司，推出“拥军优抚卡”和关爱退役军人“惠军套餐”，不断优化面向广大退役军人的公共服务。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今年初，我局紧紧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重点和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制定了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和随军家属就业安置2个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计划，在我局党组的领导下，业务科室连同法制工作机构经过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即将出台，顺利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上级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要求我局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不符合改革决策、上位法规定或者失去时效的及时废止，对需要调整更新的做出修改，对仍有保留意义的予以保留，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法律顾问管理制度，设立局法律顾问，加强法律顾问规范管理，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的作用。**二是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局党组讨论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制定出台。对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决策相关材料做好归档，有效推进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宣传解读、实施后评估和监督。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检查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同一时期实施多项检查，避免对检查对象重复检查。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退役军人服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减少行政检查频次。**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了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有效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组织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业务科室干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4名干部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监督，不断建强行政执法队伍。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严格践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完善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制度。**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新闻媒体等及时公开涉及退役军人群体利益的政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三是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我局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

规范建设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严格落实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和信息的审核制度，确保公开的政务信息合法优质。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先后印发“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思想政治工作年”、利益诉求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方案，落实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差额补贴、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等办法，确保了这部分服务对象思想稳定。依据“新办法、新名录”，按照“不漏一人、不漏一项”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排查整理。坚持“四个相结合”落实常态化联系制度，选定154名联系对象、落实563人次联系走访充分借鉴“枫桥经验”，坚持抓好“四个一批”，通过回访、下访和“一人一策”等方式推进信访重点案件化解工作，挂账督办的5宗案件均由市、县两级局包案，落实有关措施，确保及时办理完成，有力服务清远改革发展稳定。

（八）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宪法法治宣传教育。我局干部积极参加“宪法宣传周”活动，向干部职工派发宪法小册子，召开干部职工大会组织我局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全体干部在国家宪法日向宪法宣誓仪式，推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全体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和保障法考试优秀率都是100%。二是做好普法宣传教育。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退役军人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在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法律法规网络媒体宣传，通过学习强国、清远电视台、清远日报和南方+等主流媒体宣传我市退役军人领域的普法工作，各级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开展《民法典》和《退役军人保障法》主题宣传活动，面对面向我市退役军人开展普法。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我局党组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领导和监督我局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组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形成从上到下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及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清远市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实施细则》，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提供优质法治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存在的不足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局领导高度重视和各科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行政执法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队伍还进一步建强。

二是干部职工的法治素质还需进一步增强。我局为新成立单位，单位组成人员大部分从其他部门转隶而来，对退役军人领域的政策法规还需进一步熟悉，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党组书记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对照《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本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二是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四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五是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谁执法

谁普法”责任制。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理念，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法制办的要求，一是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最新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查找不足及时改进，力争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扎实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推进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全面系统地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清远市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贯彻实施方案。四是创新法律服务和调解方式。建立退役军人法律专家库，探索退役军人线上法律服务模式，发挥退役军人调解员和社会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力量，有效化解矛盾。五是进一步强化和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日常工作长效机制，建强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队伍，完善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法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清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2月31日